



第五十六届会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十四届会议

* 本文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印发，并将包括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6/38 (Part II))。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 送文函 | v |
| 一. | 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 1 |
| | 决定 | 1 |
| 二. | 组织和其他事项 | 1-23 2 |
|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 1-2 2 |
| | B. 会议开幕 | 3-11 2 |
| | C. 出席情况 | 12-13 3 |
| | D. 庄严宣誓 | 14 3 |
|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5 3 |
| | F. 新任主席的发言 | 16-17 3 |
| | G.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18 3 |
| | H.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 19-22 4 |
| | I. 工作安排 | 23 4 |
| 三. |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至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 24-29 5 |
| 四. |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 30-358 6 |
| | A. 发言 | 30-31 6 |
| | B. 缔约国的报告的审议情况 | 32-358 6 |
| | 1. 初次报告 | 32-194 6 |
| | 布隆迪 | 32-67 6 |
| | 哈萨克斯坦 | 68-113 9 |
| | 马尔代夫 | 114-146 12 |
| | 乌兹别克斯坦 | 147-194 15 |

目录 (续)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2. | 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195-233 18 |
| | 牙买加 | 195-233 18 |
| 3. | 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234-278 21 |
| | 蒙古 | 234-278 21 |
| 4. |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279-311 24 |
| | 芬兰 | 279-311 24 |
| 5. | 第三次合并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 312-358 26 |
| | 埃及 | 312-358 26 |
| 五. |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 359-369 31 |
| 六. |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 370-385 33 |
| 七. | 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386 35 |
| 八. | 通过报告 | 387 36 |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阁下

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2 日第 508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委员会的报告随函附上，请转递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夏洛特·阿巴卡（签名）

2001 年 4 月 19 日

第一章

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决定

第 24/I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委员会决定通过其载于 CEDAW/C/ROP 号文件中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将载于 2001 年委员会的报告¹ 附件一。

第 24/II 号决定

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

委员会决定通过一项关于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的声明，以提交给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将在

日内瓦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第二筹备委员会（见下文第 384 段）。它还决定，视资源有无，提名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和南非两名驻地成员代表委员会参加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第 24/III 号决定

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联系

委员会决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发展更密切的联系。在这一点上，它提请注意，委员会成员愿意作为专家出席为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而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也愿意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开会期间担任专家小组成员。

第二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 2001年2月2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中通过并于1980年3月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有166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7条，《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2001年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¹附件二。接受《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三。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四。¹

B.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于2001年1月15日至2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3次全体会议（486至508次），其两个工作组举行了13次会议。

4. 会议是由委员会主席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墨西哥）主持开幕的，她在1999年1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当选为主席。

5. 2001年1月16日，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关于两性问题和提高妇女问题的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在委员会在第487次会议上发言，对在2000年8月31日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上当选的委员会新成员表示欢迎，对在该次会议上重新当选的四位成员表示祝贺。还对其本国政府提名并获得委员会接受的成员表示欢迎，该成员将任满已辞职的一位成员的任期。她对任期已在2000年12月31日结束的专家表示感谢。

6. 她说，2000年是一个艰难、但却激励人心的年头，她的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深入参与了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会议本身，会议期间，各国政府重申了对《北京行动纲要》²目标的承诺，并商定了确保充分执行该纲要的进一步行动。

7. 金女士告知委员会，2000年12月22日，《公约》任择议定书³生效，到目前为止，任择议定书有15个缔约国和65个签署国。她指出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日益广为人知，还会有更多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

8. 特别顾问说，随着任择议定书生效，委员会将面临大量举报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和团体的请愿书。她指出，委员会将准备承担议定书赋予它的新的责任，尤其是考虑到2000年11月在柏林举行的专家会议的结果。

9. 她告知委员会，秘书处已采取措施，全力支持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她还说，大会在其2000年12月4日第55/7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供资源，包括必要的人员和设施，以利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

10. 特别顾问说，2000年9月7日，沙特阿拉伯成为批准《公约》的第一六六个缔约国，她指出，还有26个国家有待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强调它作出努力，鼓励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批准《公约》和议定书，提出报告和接受《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包括在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各国代表之间进行了双边会谈。进一步的活动包括2001年2月13日至15日在新西兰的奥克兰举办太平洋地区国家研讨会。

11. 她指出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的工作包括通过在柏林商定的任择议定书程序规则以及有关委员会其余工作的订正程序规则草案。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将于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的德班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她回顾委员会曾提请注意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与妇女因种族歧视而面临的特殊不利状况之间的联系。一些人权条约机构为2000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作出了贡献。她欢迎委员会决定为

2001年5月21日至6月1日的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编写文件。

C. 出席情况

12. 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了第二十四届会议。马维维·米亚卡米-曼齐尼1月17日至2月2日,埃玛·阿维热1月15日至23日,内拉·贾布尔1月15日至26日,罗萨里奥·马纳洛1月15日至19日,阿沙·罗丝·姆坦戈蒂-米吉罗1月15日至19日出席了会议。

13. 列明任期的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2001年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¹附件五。

D. 庄严宣誓

14. 在委员会第486次会议上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幕时,2000年8月31日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选出的成员在就职前,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8条进行了庄严宣誓。她们是艾谢·费理德·阿贾尔(土耳其)、沙姆斯亚·艾哈迈德(印度尼西亚),弗朗索瓦丝·加斯帕德(法国)、约兰达·费雷尔·戈麦斯(古巴)、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墨西哥)、法蒂玛·夸库(尼日利亚)、戈兰·米兰达(瑞典)、阿沙·罗丝·姆坦戈蒂-米吉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德国),Heisoo Shin(大韩民国)和玛丽亚·雷吉娜·塔瓦尔·席尔瓦(葡萄牙)。由政府提名并获得委员会接受接替卡梅尔·沙莱夫剩余任期的弗朗西丝·利文斯顿·拉道伊(以色列)也进行了庄严宣誓。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委员会在2001年1月15日第486次会议上,按照《公约》第19条,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2001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主席夏洛特·阿巴卡(加纳),副主席艾谢·费理德·阿贾尔(土耳其)、罗萨里奥·马拉诺(菲律

宾)和塞尔米拉·雷加索利(阿根廷),报告员罗萨琳·黑兹勒(圣基茨和尼维斯)。

F. 新任主席的发言

16. 新当选主席发言说,她很荣幸地在21世纪开始时就任主席一职。妇女和男子、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个别妇女团体两年来一直在努力促使这项独特的妇女权利公约生效,各缔约国也在运用该公约确保将两性平等原则纳入其国家制度,包括其宪法中。必须对《公约》作出新的承诺。任择议定书的生效令每个人都感到自豪,她赞扬整个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工作,特别提到了刚刚离任的委员会成员西尔维娅·卡特赖特(新西兰)。她还就这一成就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团体表示了赞赏。

17. 主席指出,她将在任期内对若干问题、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给予优先考虑。她对在担任委员会成员期间日益引人注目的若干实质性问题给予深切关注。这些问题包括:发展中世界大多数缔约国、以及正处在保健部门自由化过程中的转型期国家的高产妇死亡率;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侵入”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撒南非洲国家;妇女在决策进程、包括国家议会中仍然存在任职人数不足问题;老年妇女的地位;伴随许多发展中国家推行的结构调整方案而来的日益加剧的贫困问题。

G.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委员会在2001年1月15日第486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CEDAW/C/2001/I/1)。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至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6.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9. 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 (亚洲)、费里德·阿贾尔(欧洲)和约兰达·费里尔·戈麦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1. 委员会制订了与四个缔约国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它们是埃及、芬兰、牙买加和蒙古。
 22. 会前工作组主席罗萨里奥·马拉诺在 2001 年 1 月 16 日第 487 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CEDAW/PSWG/2001/I/CRP.1 和 Add.1-4)。

H.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9. 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在每届会议召开之前召集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编写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的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于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会议。
20. 下列成员代表不同区域集团参加工作组:马维维·米亚卡亚卡-曼齐尼(非洲)、罗萨里奥·马拉诺

I. 工作安排

23. 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第 486 次会议上,决定作为一个全体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 7(《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和项目 8(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项下问题。委员会决定审议的问题包括:委员会经修订的规则草案(CEDAW/C/2001/I/WG.1/WP.1);工作方法,包括国别报告员结论意见的内容和职能,以及委员会对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的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贡献。

第三章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至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24. 委员会主席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第 486 次会议上，强调《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给委员会带来了新的责任。2000 年 6 月，委员会着手就制订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开展了工作。她还指出，西尔维娅·卡特赖特为制订任择议定书程序规则与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了合作，同时，在德国政府的财政支持下，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柏林的专家会议上最终完成了这些规则。

25. 她参加了一系列重要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 La Morada 和智利的女性地方行政长官联合会和女性法官联合会就公约的执行问题在智利组织的研讨会。她还参加了智利议会议员就《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智利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举行的一次工作会议。

26. 2000 年 10 月，她参加了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公约》并对任择议定

书即将生效感到满意。她在发言中指出，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的程序规则展开了工作，她请求提供支助和额外资源，以便委员会有效履行其新职责。

27. 2000 年 11 月，主席参加了美洲人权研究所组织的哥斯达黎加妇女权利问题培训班的开幕式。她说，约兰达·费雷尔·戈麦斯参加了 2000 年 12 月在智利召开的拉丁美洲区域会议。塞尔米拉·雷加索利参加了 2000 年 12 月在智利就保护妇女人权的国际规范问题举行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由安第斯法学家联合会组织的。

28. 主席说，她还接到了其他活动发出的邀请，但她不能参加，其中包括 2000 年 9 月在瑞士的蒙特勒召开的一次统计、发展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委员会对这次会议的成果很感兴趣。

29. 最后，主席指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包括正式通过与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其余工作有关的程序规则。会议还将着手编写关于《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该条涉及到采取临时性专门措施，加速男女两性之间的事实上的平等。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A. 导言

30.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八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四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一个缔约国合并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一个缔约国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一个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合并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一个缔约国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31. 委员会就审议过的各缔约国的情况编写了结论意见。下面载述由委员会成员编写的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以及各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摘要。

B. 缔约国的报告的审议情况

1. 初次报告

布隆迪

32. 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和 23 日在第 488、489 和 496 次会议上审议了布隆迪的初次报告 (CEDAW/C/BDI/1) (见 CEDAW/C/SR.488、489 和 496)。

(a) 缔约国的介绍

33. 在介绍报告时，布隆迪代表告诉委员会说，1993 年的社会政治危机以及 1996 年布隆迪邻国施加的经济禁运严重妨碍了国家的发展，尤其是影响了妇女的境况。五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贫穷线下，其中包括照顾一大群孤儿的许多女性户主。

34. 该代表重申政府对《公约》的坚定承诺，尽管该国社会政治危机继续存在，仍拟定这份初次报告足以说明这点。布隆迪政府采取了某些保证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保障妇女在平等基础上的基本自由和个人权利。政府还鼓励设立妇女协会和妇女发展项目。社会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部以及人权、机构改革和国民议会关系部均受托执行《公约》。

35. 自 1991 年批准《公约》后，政府通过了改变妇女法律状况的两项法令。1993 年通过的法令改革了《个人和家庭法》，载有一些取消对妇女歧视的措施，包括废除一夫多妻制，单方面解除婚姻关系，实行合法离婚和管制婚姻年龄等等。1993 年的另一项法令修改了《劳工法》，以期实现社会和经济正义。该法第五章谈的是妇女和劳工，包括妇女怀孕和分娩期间的权利。

36. 该代表说，《过渡宪法》对于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区域和国家法律文书所宣布并保障的权利及义务表示认可。特别是，《过渡宪法》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分性别、出生、族裔群体、宗教或见解。

37. 在教育领域，该代表对于从小学到中学时女孩退学率偏高表示痛惜，一般只有 10% 的孩子有机会上中学。1970 年代开始实行的中学录取优先照顾比男生分数低的女生的做法停止了，因为人们担心这种做法会助长女生的自卑感。政府意识到有必要在学校教育水平低的区域采取其它纠正措施，如提高公共认识运动、对家长的鼓励和强制等。她说，直到不久前，怀孕女生还会被学校开除。现在怀孕女生可在生产后换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就读。

38.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说，保健缺乏，特别是在农村。医务人员 66% 以上集中在城市地区，而只有 4%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家务负担已经过重的农村妇女，接受基本社会服务还得长途跋涉。因此，80% 的妇女在家里分娩，卫生条件往往不可靠，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活产中为 826。政府已试图将医务人员调到农村地区，并建立公共医疗系统。但是，这项任务十分艰巨，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尤其是因为在危机期间 30% 的保健基础设施遭到毁掉或损坏。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协助下，政府发起了农村妇女生殖健康的方案。

39. 因为多数妇女生活在农村地区，所以她们的生计基础是农产品。政府已做出很大努力来处理她们的情况，因为从经济上来说，农村妇女完全依靠男性家庭成员，她们没有继承权，对她们生产的产品也没有经

济控制权。政府通过妇女协会开展了创收活动来促进除贫方案。自 1996 年以来，社会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家庭发展中心，协助妇女管理自己的收入。

40. 该代表注意到，通过布隆迪妇女联合会的设立，妇女已意识到她们在社会各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然而，传统的态度仍然普遍存在，妇女很少在国民议会、司法机构、公共行政机构或公私机构担任决策职务。

41.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目前的危机、赤贫和营地的拥挤居住条件致使卖淫问题滋生。政府已采取法律措施来惩处贩卖妇女、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妨害风化和强奸等行径。

42. 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从一开始，妇女便在和平谈判方面组织并取得了观察员地位。

《阿鲁沙协定》是建立持久和平的基础，并且按照《公约》赋予男女平等地位。该协定承认妇女在重建和复兴中的作用，并建议妇女参加有关重建的所有管理结构，动员妇女作为促进民族和解的和平调解者，通过关于妇女继承权的法律，以及为无家可归的妇女重建房舍。还认为有必要为妇女暴力受害者或被迫结婚的妇女提供重返社会或创伤后的咨询。

(b)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43. 委员会赞扬布隆迪政府于 1991 年不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并在社会政治危机、内乱和经济困难时期编拟并提交其初次报告。它欢迎该国政府遵守委员会报告准则的努力。

44. 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派遣妇女地位部长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它赞赏该缔约国真诚地提出坦率的报告，使委员会能够进行建设性对话。

积极方面

45. 该缔约国尽管社会政治和经济局势困难仍致力于执行《公约》，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尤其是欢迎

为继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工作而制订国家行动计划，认为这证明重视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

46. 委员会欢迎设立社会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部以及人权、机构改革和国民议会关系部，两部共同负责执行《公约》。

47. 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自 1991 年批准《公约》以来实施了法律改革，尤其是《个人和家庭法》以及《劳工法》的改革。

影响到《公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48. 委员会认识到内战和经济危机给全面执行《公约》带来严重挑战。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妇女的角色作用存在的根深蒂固的偏见和陈规定型的看法以及某些习俗和传统做法对《公约》的执行造成巨大障碍。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49. 委员会认为，未实现和平是全面执行《公约》的最严重障碍。委员会还对冲突期间受暴力行为影响的妇女的数目表示关切。

50. 委员会建议，在执行《阿鲁沙协定》时，按照《协定》，应对妇女在重建活动中的作用加以强调并将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纳入重建工作的各个方面。委员会敦促特别努力将妇女纳入民族和解和建设和平的行动中。委员会建议政府应鼓励所有族裔群体的妇女以及暴力行为和武装冲突的受害妇女成为和平的推动者。

51. 委员会建议政府在采行族裔群体配额制的同时，也应考虑采取《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所准许、又经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3，妇女参与公共生活，说明的各种措施，以使妇女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进程。委员会强调，在所有重建努力中必须严格遵守两性平等的原则。

52. 委员会对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包括难民营中妇女和女孩的处境及其生活条件表示关切。

53. 委员会建议政府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并协助这些妇女和女孩恢复正常生活。委员会强调在国家和国际援助流离失所者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之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54. 委员会还建议一如《阿鲁沙协定》所规定的，为遭受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创伤后的心理咨询。委员会呼吁政府确保培训有关人员，以提供这种协助。
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着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它也对法律上的平等同事实上的平等之间的差距表示关切。
5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步骤，使除其他外特别是《个人和家庭法》和《刑法》中的歧视性法律规定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建议审查不同男女结婚年龄的规定（《个人和家庭法》第 88 条）、指明男子是一家之长的规定（《个人和家庭法》第 122 条）以及对于通奸设定差别对待的规定（《刑法》第 3 条）。此外，委员会鼓励政府确保执行保障法律平等地位的法律和政策，并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建议政府确保负责执法和执行政策的人充分了解法律的内容，并开展公众教育和扫除法盲的活动，以确保人民广泛了解在法律和政策上进行的改革。
57. 委员会对于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文盲率居高不下以及女孩入学率偏低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教育是赋予妇女权力的关键，妇女教育水平偏低仍然是国家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
58. 委员会敦促政府继续努力改善女孩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并防止辍学。委员会鼓励政府采取针对所有利益攸关者的纠正行动，包括为家长提供鼓励办法，并考虑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提高妇女和女孩的教育水平。
59. 委员会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日益升高感到忧虑，这将损害该国以往取得的成果。委员会还关切该国缺乏照顾被感染者和受影响者的设施。
60. 委员会敦促政府采取多方面的和综合性的办法，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这种办法不仅包括基础广泛的教育战略，而且包括切合实际的预防努力，例如使人们能更方便地获得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它鼓励政府要求提供这方面的国际援助。委员会强调，收集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生情况的可靠数据对于了解这一流行病，以及为制定各项政策和方案提供资料都是至关重要的。
61. 委员会对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产妇死亡率偏高的情况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因非法堕胎而造成的死亡。
6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在所有地区、包括农村地区，增加人们享用保健设施和获得训练有素人员提供的医疗照顾的机会，从而特别是增加由合格人员助产的数目。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例如提供性知识教育。展开宣传运动和提供有效的避孕法等，减少秘密堕胎的数目。委员会强调堕胎不应成为计划生育的一种方法。
63. 委员会关切持续存在着将妇女和女孩限制于传统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
64. 委员会请该国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包括开展具体领域的和普遍提高认识的活动，消除根深蒂固的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以期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65. 委员会鼓励政府考虑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中对有关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66. 委员会敦促政府在其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对本结论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还敦促政府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在其下次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交这些数据。
67. 委员会要求在布隆迪广为散发本结论意见的文本，从而使公众、特别是行政人员、各级官员和政界人士了解为保证实现男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一领域将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敦促政府，特别是在各种妇女协会和人权组织中继续广为宣传《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

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 2000 年 6 月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哈萨克斯坦

68. 委员会 2001 年 1 月 18 日至 23 日第 490、491 和 497 次会议审议了哈萨克斯坦的初次报告 (CEDAW/C/KAZ/1) (见 CEDAW/C/SR. 490、491 和 497)。

(a) 缔约国的介绍

69. 哈萨克斯坦代表介绍报告时突出了哈萨克斯坦政治、社会和法律的最新发展，她指出，2000 年主要经济部门的生产效率有所提高，因而才可以增加满足国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需要的支出。她还指出，哈萨克斯坦已加入 30 项国际人权条约；而且于 1998 年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表明它决心要提高妇女地位，实现两性平等目标。她提请大家注意，《任择议定书》已由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于 2000 年 9 月签署，目前正经议会批准中。

70. 该国代表指出，《宪法》中没有提到“对妇女的歧视”。不过，哈萨克斯坦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包括《公约》，都高于国内法。男女平等原则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的基础，也是权利平等与机会均等法律草案的依据。

71. 奉总统之令，全国家庭和妇女委员会于 1998 年成立，以确保为妇女参加国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创造必要条件。该委员会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的建议，拟订了一项哈萨克斯坦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拟订妇女政策和方案方面合作日趋频繁，哈萨克斯坦与国际组织，尤其是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得到了这些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受益匪浅。

72. 该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自初次报告提交以来，一个议会家庭问题特别小组和一个议会下院妇女、家庭、青少年、旅游和体育问题特别小组委员会已设立。2000 至 2005 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指示性计划已列有

“妇女参与发展”一节。自 2000 年起，国家立法都经过了性别问题分析，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修正已纳入《刑法》。该国政府还开始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出版了一本统计手册，题为《哈萨克斯坦妇女和男子》。

73. 当前经济方面的变化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境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妇女占失业人数的三分之二，政府最近通过了 2000 至 2002 年消灭贫穷和失业的新方案，计划至 2002 年将失业水平降低 4.5%，达到 9%左右，预计该方案实行后可创造 40 万份新工作。政府还辅助传统上妇女就业人数较多的行业。全国家庭和妇女委员会开始实施特殊信贷限额，以支持在生产部门工作的女性企业家。一项针对农村人口包括妇女的国家小额信贷方案，1998 至 2000 年期间已得到成功执行，2000 至 2003 年期间还要加强。

74. 该国代表强调妇女教育所取得的成就，包括高等和中等教育水平的专家中 62%是妇女。1999 年竞选期间，非政府组织团结起来，在哈萨克斯坦注册了第一个妇女党——妇女组织政治联盟。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问题，仍然令人关切，妇女只占议会议员总数的 11%。哈萨克斯坦打算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关于妇女在决策层占 30%保障名额的建议。

75. 作出了努力改变对妇女在社会上的角色作用的传统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包括起草一项禁止对妇女进行色情剥削的广告法，从 2001 年起在高等和中等教育中开设性别问题研究等等。该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密切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问题，它综合研究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将成为禁止家庭暴力法草案的框架。在全国各城市已建立了应急中心网络。政府还加强了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立法与措施。

76. 该国代表指出，哈萨克斯坦已实施“全民健康”方案，以防治结核病及其他疾病，改善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已下降。政府还正在处理环境退化对全国人口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有害影响。

77. 最后，该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哈萨克斯坦政府完全理解要实现男女平等还要做许多工作。她强调哈萨克斯坦政府彻底承诺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克服哈萨克斯坦妇女仍然遇到的种种障碍。

(b)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78. 委员会对哈萨克斯坦政府及时提交初次报告表示感谢。赞扬哈萨克斯坦政府所作的全面口头介绍，这一介绍补述了该国自 1999 年 12 月提交报告以来的发展，进一步阐明了《公约》的执行现况。委员会欢迎报告中所载按性别分列的高素质统计资料。

79. 委员会赞扬哈萨克斯坦政府派出部长兼全国家庭和妇女委员会主席率领的高级代表团；她提供了宝贵资料，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欢迎哈萨克斯坦政府拟订了全国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

80. 委员会欢迎哈萨克斯坦毫无保留地批准《公约》，签署《任择议定书》并计划尽快批准《任择议定书》。

积极方面

81. 委员会赞扬政府表现出执行《公约》的政治意愿。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逐步建立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综合国家机制，政府为对其立法进行男女平等评价作出了努力。委员会对拟订《机会均等法》和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努力表示欢迎。

82. 委员会还赞扬政府向妇女提供高水平的教育。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为向女性企业家提供信贷所采取的措施。

83. 委员会欢迎政府机构与处理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加强了合作。

84. 委员会还欢迎政府决定在境内广泛传播本报告和结论意见。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5. 委员会认为，该国正在进行的变革对妇女产生了不利影响。

86. 社会依然以传统的陈规定型观念看待男子和妇女也是妨碍《公约》充分执行的一个主要因素。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87. 委员会关切的是，虽然《宪法》规定全体公民一律平等，但其中并未按照《公约》第 1 条载列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该条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委员会还对《公约》的地位以及在法庭上可否直接援引《公约》各项规定表示关切。

88. 委员会敦促政府尽快通过《机会均等法》草案，其中包括仿照《公约》第 1 条拟订的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委员会请求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这项法律的通过和执行情况的资料，并请求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公约》规定的妇女权利遭到侵犯时妇女可采用的补救办法的进一步资料。

89. 委员会表示关切对《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缺乏明确了解。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男女社会角色作用的定型观念使得决策机构妇女任职人数很少，妇女在议会所占席位仅为 11%。委员会注意到，对妇女的传统观念还体现于男子对家庭责任分担不够，没有关于育儿假的法律规定。委员会还对缺乏旨在消除此种陈规定型观念的目标明确的教育方案和媒体运动表示关切。

90.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消除社会对男女的传统陈规定型观念。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步骤增进对《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特别措施的了解并实施这种措施，以增加参与各领域各层级决策工作的妇女人数。委员会建议政府为妇女举办特别训练方案，并就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的重要性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拔妇女担任有实权的职务。

91. 政府没有采取一种统筹政策和体制办法来处理实现男女平等，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的问题，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92. 委员会建议政府在其所有领域的活动中以整体的方式促进男女平等。委员会注意到，要全面执行《公约》，就必须从将妇女仅视为妻子和母亲，转变为将

其视为与男子平等的个人和社会行动者。委员会还建议进行有关审查，继而从照顾妇女福利的方式转变为注重人权的方式，认为妇女有权享有她们的权利。

93. 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是否充足表示关切。

94. 委员会建议政府评估此种国家机制的资源，并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使其能在执行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方面起领导作用。委员会又建议在所有政府机构设立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加强为妇女设立的现有国家政府机制。委员会还建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处理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的问题。

95. 委员会对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表示关切。

96. 委员会敦促政府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视为最高优先事项，并确认此种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构成对《公约》规定的妇女人权的侵犯。委员会根据其一般性建议 19 请政府尽快制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并确保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构成刑事犯罪，确保受暴力伤害的妇女和女孩能立即找到办法对付此种暴力并获得保护。委员会建议为所有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人员以及保健工作者提供性别问题培训，使他们了解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委员会还建议政府通过媒体和公众教育方案，组织提高认识运动来处理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

97. 委员会关切的是，政府尚未作出足够努力，对付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

98. 委员会请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以及女性移徙问题的全面资料。委员会建议拟订全面战略以对付贩卖妇女问题，其中应包括起诉和惩治罪犯以及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委员会还建议实行旨在改善妇女经济境况的措施，以减少妇女遭到人口贩子贩卖的可能性，并为曾遭贩卖的妇女和女孩采取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

9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在许多学科的受教育程度较高，但表示关切的是担任高级决策职务和从事高薪工作的妇女。

100. 委员会鼓励政府分析妇女的高教育程度与收入水平之间的相互关系。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加速妇女在各决策层级的人数比例。委员会还敦促政府按计划改革课程，修订课本，以期改变对妇女的传统态度，协助创造有利的环境增加担任较高级别和高薪职务妇女的人数。

101. 委员会对劳动力市场的妇女境况表示关切，尤其是妇女的失业率偏高、以及在招聘和解雇方面面临的歧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社会福利制度结构和保护性劳工法律可能给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就业带来更多障碍，尤其是在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中。

102. 委员会敦促政府实施有关法律确保男女在劳动力市场私营部门机会均等。它建议政府审查社会福利制度结构和保护性法律，以期减少妇女在劳动力市场面临的障碍。委员会还建议政府根据失业妇女在失业人口中所占的百分率及其所掌握的技能和教育程度拟订和实施针对不同失业妇女群体的特殊培训和再培训方案。它还建议增加那些以女性为主的部门的工资，以便缩小这些部门与那些以男性为主的部门之间的工资差别。

103. 妇女与男子相比较，贫穷率增长了很多，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以及年纪较长的妇女和农村妇女的情况更是如此，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04. 委员会建议专门针对贫穷妇女，特别是女户主以及年纪较长妇女和农村妇女，实施减缓贫穷方案。

105.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死亡率有所下降，但它仍对妇女健康状况表示关切，尤其是妇女的生殖健康。委员会对于妇女似乎不再普遍享有获得保健服务的公平机会的情况感到忧虑。它也对人们继续将堕胎作为生育控制的主要手段的事实表示关切。患有贫血及传染性疾病的妇女人数多也使委员会担忧。它还感到关

切的是妇女饮酒吸烟的情况趋于严重。委员会对该国环境退化的程度及其对全体国民的健康，尤其是对妇女与儿童的健康，带来的极端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106. 委员会敦促政府保留免费享有适当保健的做法，改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政策，包括现代避孕手段的供应和使用。它鼓励政府推动对男女孩进行性教育并向妇女提供防止酗酒和吸毒的教育方案。委员会还敦促政府拟订和实施旨在保护妇女与儿童健康的健全的环境政策。

10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和资金不足，使这些组织难以实施旨在支持妇女人权的各种项目和方案。

108.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除其他外，鼓励加强妇女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加强私营部门和个人向妇女组织提供捐赠的意识，来支助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109. 委员会对农村妇女境况表示关切，包括她们享受保健服务、教育和创收活动等方面的情况。

110. 委员会建议政府更多地关注农村妇女境况，拟订旨在加强农村妇女经济能力的特殊政策和方案，确保她们享有资本和生产资源以及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机会。

111. 委员会敦促政府批准《公约》有关委员会开会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

112. 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本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回应。

113. 委员会要求在哈萨克斯坦广泛散发本结论意见，以便公众、尤其是行政人员、官员和政界人士了解为确保男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已采取哪些措施以及需要进一步采取哪些措施。委员会敦促政府继续广泛宣传《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

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在妇女团体和人权组织中广泛宣传。

马尔代夫

114. 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24 日至 30 日第 498、499 和 506 次会议上审议了马尔代夫的初次报告 (CEDAW/C/MDV/1) (见 CEDAW/C/SR. 498、499 和 506)。

(a) 缔约国的介绍

115. 马尔代夫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告知委员会，自 1998 年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她指出，现行的法律和政策在获得医疗服务、教育和就业方面并不歧视妇女，但社会文化因素限制妇女实际上享有这些方面的权利。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期间即将结束，目前正在拟订的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将把性别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列为单独的一节，以确保在制定发展计划时考虑到性别方面的关切事项。

116. 这位代表说，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展开提高认识运动和促进家庭生活教育，以期消除对妇女角色作用的传统的陈规定型态度，教科书和大众媒体描绘的妇女形象加强了这种观念。虽然大多数人仍把家庭暴力看作是私事，但政府已为解决这种暴力问题发起了提高认识运动。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可向通过刑法处理这个问题的国家安全系统报告受害事件。贩卖妇女和女孩在马尔代夫不被视为是一个问题，但随着外来人口日益增加，我们认为今后需要采取制止贩卖人口的措施。卖淫是非法活动，将受到严厉的宗教和社会制裁，不过我们认为存在着卖淫现象。

117. 这位代表对委员会说，虽然宪法规定马尔代夫的国家元首应由男性担任，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受到鼓励。尽管已展开旨在扩大妇女政治参与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和扫除法盲运动，很少有妇女候选人参加竞选，伊斯兰议会中只有 10% 是妇女。2000 年已有两名妇女被任命为岛屿代理首长，这是地位第二高的岛屿官员，一名妇女被任命为环礁岛

代理首长。对妇女参与外交工作或国际组织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但目前只有一名女性外交官在国外工作。

118. 这位代表说，国籍问题上没有任何歧视，在获得、保留和改变国籍方面男女权利平等。与外国人结婚并不改变妇女的国籍，1998年《宪法》还规定母亲是马尔代夫夫人、父亲是外国人的儿童为马尔代夫公民。妇女可获得护照和旅行而无需得到配偶或其他男性亲属的允许。

119. 这位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目前没有任何平权行动政策来确保两性平等。女孩与男孩直至10年级的入学率没有差别，因此一直到中学女孩的识字率非常高。由于马尔代夫境内没有大学以及交通方面的困难，只有为数不多的学生能接受高等教育。奖学金没有保障名额规定，包括在诸如工程和法律这些传统上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学科也没有保障名额。虽然在获得就业机会或薪酬方面男女一视同仁，但文化习俗造成了职业方面的男女隔离，由于劳动分工的传统观点，使妇女的主要责任成为照顾孩子、家务和农业活动。

120. 这位代表指出，男女获得保健的机会平等，由于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的工作改进，人民的总体健康水平已有提高。女孩和男孩的健康状况没有区别，婴儿死亡率和发育成长速度也相差不大。政府已主动采取了若干行动来解决男女在生育年龄期间在营养和健康状况上始终存在的差距，媒体就生殖健康问题发动了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121. 这位代表表示，国民议会于2000年12月颁布家庭法，该法于2001年7月生效。其中包括关于婚前协议条件、一夫多妻制和离婚的一些规定。新的法律将结束丈夫不经司法程序单方面离婚的权利，并规定需通过法院审理。新法律还将规定在离婚时平均分配共同财产以及前夫需向子女和前妻支付赡养费。十八岁为男女结婚的最低法定年龄，但如果婚姻注册处确定为特殊情况则不受此限，尽管教法规定到青春期就可缔结婚姻。在这方面，政府已执行了一个方案来劝阻和防止早婚。

(b)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122. 委员会对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提交初次报告、以及对同代表团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满意。委员会指出报告中没有按照委员会的指导准则充分提供关于国家计划和法律方面的具体情况，不过对于会议期间提出的书面文件和口头答复中提供了补充资料表示感谢。

积极的方面

123. 委员会赞扬马尔代夫“20/20展望”中表现出将努力促进妇女人权将其作为国家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政治意愿。委员会对努力把性别问题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表示欢迎。

124. 委员会又赞扬最近为扩大妇女参与而采取的一些措施，诸如任命妇女为环礁岛首长，以及在岛屿妇女委员会和在环礁岛发展委员会内的参与。

125. 委员会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这些进展体现在妇女成人识字率非常高以及男孩和女孩的中小学教育没有差距。委员会对妇女的预期寿命指标改进表示赞赏。

126. 委员会赞扬对歧视妇女的法律进行评估的工作。委员会尤其感到高兴的是，马尔代夫通过采用新的家庭法，努力使关于家庭关系的法律与《公约》相符合。

127. 委员会赞扬政府修改其国家法律，使妇女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以及把其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

128. 委员会又赞扬政府不断地发展其国家机构，并于1998年设立了一个妇女事务和社会保障部。委员会欢迎马尔代夫采取主动行动，把全国妇女委员会改建为两性平等委员会，由马尔代夫总统任委员会主席。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29. 委员会注意到，各岛屿和环礁岛之间的地理距离以及陈规定型观念妨碍该公约的全面执行。

重大关切领域和建议

130. 缔约国对《公约》第 7 条 (a) 款和第 16 条提出保留，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关切的是，关于政治参与的第 7 条 (a) 款的保留有助于保持不让妇女担任该国总统和副总统职务的法律规定。

131.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撤销保留并废除限制妇女对政治事务的参与的法律。

132. 委员会对没有建立有效机制落实宪法确认的权利和提出补救办法表示遗憾。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宪法关于基本权利的规定没有包括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定。

133. 委员会敦促政府在其宪法中列入禁止性别歧视的条款，并为有效落实基本权利作出规定。

134.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尚未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改善妇女获得高等教育、担任国家和地方各级决策和立法职务的机会。

135. 委员会敦促政府在短期和长期框架内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它请政府将这些措施与那些挑战性别定型观念、承认妇女平等权利的公共认识方案和扫除法盲方案相结合。委员会敦促政府在该国识字率高的地区优先拟订此类方案。

1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早婚和家务导致女孩辍学率高。委员会敦促政府配合《公约》规定的义务实施最低婚龄法和其他方案，以防止早婚。

1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报导不足，缺乏有效的法律和执法机构以及支助妇女暴力受害者的系统。它尤为关切的是，该国社会和法律系统将对妇女的暴力视为是私事，而不是侵犯人权、违反《公约》的问题。

138. 委员会敦促政府按照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改善执法措施，颁布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配偶强奸的法律，并与妇女团体协作收集可靠的数据以及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委员会请政府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英联邦行动计划》在国家计划中就此问题作出反应。它呼吁政府帮助公众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是侵犯人权行为，给整个社会都带来严重的社会代价。

139. 委员会对家庭法歧视妇女的事实表示关切。委员会并关切地注意到，离婚率偏高给妇女和儿童带来不利影响。

140. 委员会敦促政府实施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新家庭法，并继续努力改革家庭法各个领域，以期保护妇女的人权。

141. 委员会呼吁政府收集关于那些谋求将伊斯兰法的解释与国际人权标准和《北京行动纲要》相协调的可比较法律判例方面的资料。

1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女孩进入发育期后的健康和营养不良问题，并关切地注意到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及 5 岁以下女童死亡率仍处于令人不安的偏高比例。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父权至上和陈规定型的态度对妇女的健康和营养产生不利影响。

143. 委员会呼吁政府收集关于引起产妇死亡、营养不良和发病的原因及 5 岁以下女童死亡率的资料，并拟订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案。

144. 委员会敦促政府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尽速交存表明该国接受《公约》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文书。

145. 委员会请政府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就本结论意见提及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它并请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对所采取执行《公约》措施的成效作出评价。

146. 委员会要求在马尔代夫境内广泛散发本结论意见，以便马尔代夫人民、特别是政府行政人员和政

界人士了解为实现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已采取哪些措施以及需要进一步采取哪些措施。委员会并请政府继续广泛宣传、尤其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乌兹别克斯坦

147. 2001年1月25日和30日，委员会分别举行第500次、第501次和第507次会议，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报告（CEDAW/C/UZB/1）（见CEDAW/C/SR.500、501和507）。

(a) 缔约国的介绍

148.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强调了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社会和法律的最新发展，指出提高妇女地位是政府和总统的最优先项目之一。他指出，1995年毫无保留地批准《公约》，以及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件，都表明乌兹别克斯坦承诺提高妇女地位，实现两性平等。他强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还正在认真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

149.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指出，《宪法》没有涉及“妇女歧视”。不过，男女平等原则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1992年通过的《宪法》的基础。

150.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指出，政府确定了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六个主要方面。第一是创立性别问题的法律规章制度，确保创造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必要条件。政府出版了《法规概览》，收录了约70项直接涉及妇女状况的法规。

151. 第二项任务是建立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机构。已委托社会和就业问题议会委员会与妇女和家庭问题特别委员会拟订保护妇女各方面利益的新法律，并对现行规章条例进行性别问题评估。两个委员会还负责监测旨在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以及《公约》的执行情况。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告

诉委员会，已设立一个新的副总理级部长职位，负责家庭、母亲和儿童的社会保护问题。地方也设立了相应的职位。

152.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告知委员会，已建立了全国人权机构的广泛网络，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强制立法监测机构和全国人权中心。为拟订改善妇女状况的政策和方案，1999至2000年期间，政府和非政府人权机构审查和分析了现行法律，重点审查和分析为妇女直接提供法律保护、确保妇女多方面利益的条例。

153.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告知委员会，处理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大量增加。2001年初，已有100多个此类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拟订政策与方案方面的合作日益频繁，乌兹别克斯坦与国际组织尤其是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得到了它们的技术援助，受益匪浅。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乌兹别克妇女委员会1997年组织了男女平等参与发展事务局，拟订和执行在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方案。全国妇女非政府组织与其他国家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还与美洲非政府组织携手建立了一个妇女问题信息中心网络。

154.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告知委员会，政府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建议，制订了包括妇女人权在内的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方案。在这一行动计划框架内，大中小学都开设了专门的人权课程。此外，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的建议，还组织了36000次研讨会，讨论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两性平等问题，参加妇女达150万人。

155.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强调了妇女教育成就，她说，高等院校有37%的女生。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有近50%在国民经济部门工作。就业妇女多数都在工业（48%），农业（40%），保健和社会保障（70%），教育和科学（47-60%），贸易、公共饮食网和社会服务等部门工作。据估计，2000年约有70%的妇女在私营部门就业。

156. 目前的经济变化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产生了不良影响，尤其是增加了妇女失业人数。为降低失业率，政府每年创造 28 万至 30 万个新的就业机会，其中 40% 都给了妇女。政府与工商业组织一道也在积极培养妇女工商企业家。现有企业家 64 000 人，其中有 2 万人是女性。

157.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告知委员会，政府和总统正在认真关注全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的健康问题。政府考虑到本国的出生率很高，制订了一系列国家方案，增进妇女生殖健康，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158. 最后，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告知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很清楚，要实现男女平等还需要做许多工作。他强调政府决心继续大力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克服乌兹别克斯坦妇女仍然面临的障碍。

(b)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159. 委员会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交初次报告表示赞赏。它赞扬政府作了详尽的口头介绍，提供新的资料对 2000 年初提交报告以来该国的事态发展作了补充，并进一步说明了《公约》目前的执行状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报告中载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160. 委员会赞扬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遣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坦诚和积极的对话。委员会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各项建议和《公约》条款显示的政治意愿和作出的努力。

161. 委员会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并考虑签署《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积极方面

162. 委员会赞扬政府显示了执行《公约》的政治意愿。它赞赏地注意到监测人权、包括妇女人权保护状况的国家机制的发展。它欢迎政府作出努力，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并对其法律、尤其是直接涉及各个领域妇女地位的法律进行审查。委员会欢迎在议会内设立监察员办公室。

163. 委员会赞扬政府为维持高水平教育作出的努力以及其妇女就业政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采取了措施，促进妇女创业。

164. 委员会欢迎妇女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同这些组织合作促进妇女人权。

影响执行公约的种种因素和困难

165. 委员会认为该国目前的经济和政治变革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以及该国的生态恶化是妨碍充分执行《公约》的主要因素。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166. 委员会关注的是，虽然《宪法》和国内有关法律规定了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但它们没有依照《公约》第一条载列歧视妇女的定义，该条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委员会还对《公约》的地位以及是否可在法庭上直接援用其条款表示关注。

167. 委员会促请政府将《公约》第一条关于歧视妇女的定义纳入宪法和国家法律。委员会并建议政府草拟法律，规定男女机会均等，并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准许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它要求政府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这种的全面资料并说明妇女在受宪法和《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采取哪些补救措施。

168. 委员会对于重男轻女观念和行为极其普遍和重新抬头的现象表示关注。这些传统观念表现为男子不与妇女分担家务和家庭责任。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缺乏目标明确的教育大纲，或经修订的课程和课本，或媒体宣传活动，以消除这些陈旧观念。

169.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破除关于妇女和男子社会角色的传统观念。委员会强调说，按照《公约》制定男女平等的政策，必须改变对妇女社会上所扮演的角色的观念，认识到她们不仅仅扮演负责照顾儿童和家庭的母亲和妻子的角色，也是社会上的个人和行动者。委员会建议增加妇女在各级和各个领域决

策机构中的人数。它还建议政府加强努力，为妇女组织专门的培训方案，并在这方面定期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170. 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包括传统性别角色在内的许多因素，妇女在决策机构的任职人数很少。

171. 委员会建议政府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利用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政府、政府机构、公共行政和国营企业决策级别的任职人数。

17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确保男女法律上的平等，鉴于社会上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日益增长，更加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173.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全面方针，促进男女之间在各个领域，包括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家庭领域的平等。它还建议由福利方针转向人权方针，因为妇女理应要求享有她们的权利。

174. 委员会关注的是，目前负责推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没有足够力量、地位和资金来有效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缺乏一个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全面和统一的政策。

175. 委员会建议政府调整目前的国家机构，以加强其地位和力量，并审查其职能，使之能够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建议政府评估国家机构的能力，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加强政府各级现有的国家妇女机构。它促请政府考虑更加有效地协调关于妇女问题和两性平等的现有机制，确保这些机制得到足够的人力和物力。

17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妇女的各类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屡见不鲜。

177. 委员会要求政府尽快通过一项制止暴力，特别是制止家庭暴力，包括配偶强奸的法律，并将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定为犯罪行为，应按刑法论处，同时确保受到暴力的妇女和女孩能够迅速得到补偿和保护。委员会建议政府根据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问题的建议19，对所有政府官员进行性别问题方面的培训，特别是对执法和司法部门的官员以及各级 khokim 成员及其地方 Mahala 的成员进行这方面的培训，向他们解说所有形式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就对妇女和女孩所有形式的暴力问题，包括家庭暴力问题展开提高认识活动。

178. 委员会意识到政府在解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上所作的努力，这种问题在开放边界后有所增加。它关切地注意到，仍然没有提供足够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也没有制订全面的政策来解决这个问题。

179. 委员会敦促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和数据，说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情况以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认为政府应制订和采取全面措施，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包括预防、重新融入社会和起诉应对贩运负责的人等措施。

18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受教育程度很高，但同时又对最近女学生总人数减少感到关注。

181. 委员会敦促政府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减少。提高认识并提供奖励办法鼓励年轻妇女进入原来男性占优势的研究领域。

182. 委员会意识到政府作出了努力，使妇女能够继续进入劳动市场，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劳动市场存在的男女职业隔离以及相当大的工资差别，在女性或男性主导行业中，工资差别尤其大。委员会尤其严重关注的是，妇女失业人数很多，并且妇女在招聘、晋升和解雇方面受到歧视。委员会指出，没有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工资统计数据。

183. 委员会促请政府确保劳动市场上男女机会均等，除其他外，采取临时性专门措施。它建议政府定期审查立法，以减少妇女进入劳动市场的障碍。委员会还建议政府为失业的各种妇女群体制订和实施具体的培训和再培训方案。

184. 委员会促请政府解决职业隔离问题并开始落实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它要求政府收集按性别

和经济部门分列的收入数据并在下一次的报告中提供这些数据。

185. 委员会注意到产妇死亡率下降，但是仍然对妇女保健、特别是妇女的生殖健康及高出生率表示关注。委员会也对节育的主要手段仍然是流产和妇女吸烟人数增加的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对乌兹别克斯坦环境恶化程度感到关注，环境恶化对整个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186. 委员会促请政府维持免费的基本保健服务，并改进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政策，包括提供现代避孕措施。委员会鼓励政府在义务制教育期间推动性教育。委员会促请政府制订和实施稳妥的环境政策，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

187. 委员会对妇女自杀率高以及存在多配偶制的情况表示关注。

188. 委员会建议政府建立有关体制，解决妇女的精神健康问题。它还建议采取措施，消除多配偶制和早婚现象。

189. 委员会关注占乌兹别克斯坦妇女总数的 60% 的农村妇女的情况，包括她们是否能得到保健服务、受教育和参与有收入的活动。

190. 委员会建议政府更多地注意农村妇女的具体情况，制订赋予农村妇女能力的专门战略、政策和方案，使她们能够获得资本和生产资料以及保健服务，并享有教育和社会机会。委员会还要求在下一份报告中就上述问题提供更多质和量方面的数据。

191. 委员会促请政府批准对《公约》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192. 委员会还促请政府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93. 委员会请政府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对本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194. 委员会要求在乌兹别克斯坦广泛散发本结论意见，从而使乌兹别克斯坦人民、特别是政府行政官员和从政人士了解为确保男女之间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今后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措施。

2. 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牙买加

195. 2001 年 1 月 26 日，委员会举行第 502 和 503 次会议，审议了牙买加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JAM/2-4) (见 CEDAW/C/SR. 502 和 503)。

(a) 缔约国的介绍

196. 牙买加代表介绍报告时告知委员会，牙买加在执行《公约》方面面临着一些法律、政治、社会和经济挑战。国家和全球都有多方面的变化，妇女的处境受到了当今全民所面临的许多现实的不同影响。

197. 牙买加代表承认国家立法和保护妇女权利的重要意义，并指出，关于这些权利的落实，牙买加法律制度仍然以对妇女的传统观念为依托。为克服目前的成见，矫正种种失衡和不平等现象，确保法律与国际规范和标准的统一，已经请人对影响妇女儿童的法律进行全面立法审查。

198. 许多妇女尽管学历很高，可很少有人身居要职，掌握实权，进行决策。虽然有些妇女担任政府中重要职务，但妇女在政治上的平等代表权尚有待实现。同样，妇女也很少在私营部门占据决策职位。牙买加代表指出，教育是扭转关于性别角色的陈旧观念的主要手段，妇女的留任率已有所提高，尤其是在第三产业。然而，妇女要找到与资历相当的职业仍然有种种困难。

199. 牙买加代表描述了牙买加政府治理贫穷、惩治针对妇女的暴力、打击卖淫及防止艾滋病/艾滋病毒传播的方案，指出了教育和保健领域取得的特别进展。然而这一切努力都因结构调整政策、全球化和债

务负担加重而受到影响。她认为，政府要实施新政策，需要得到民间社会的支持；她指出有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全国妇女政治核心组织，都参加了公共生活。

200. 牙买加代表注意到贫困仍然影响着妇女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她说，消除贫困方案是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妇女事务局已经提出几项关于该代表所称经济上处于最边缘地位的农村妇女、市中心贫民区妇女和家庭工的方案。政府正在极力确保妇女更广泛地参与旅游业，但是将对旅游部门的种种消极方面，如色情旅游、卖淫和对少女的色情剥削，予以监测。

201. 在保健部门，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已大幅度下降，防治癌症的政策也已落实。性传染疾病的防治已纳入计划生育服务之中，还开通了一条求助热线提供咨询与支助。牙买加代表指出，尽管在妇女保健领域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可是艾滋病/艾滋病毒却成了一个迫切需要引起全国关注的问题。妇女的病毒感染率超过男人，青年属于感染风险似乎最大的年龄组。

202. 牙买加代表解释道，在处理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上取得了一些成绩。她指出，统计资料表明，凶杀发案率与家庭暴力密不可分。已实施许多组织措施，惩治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性虐待与乱伦，而且政府已经给提供这方面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发放财政补助金。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被视为打击暴力的重要手段，正在审查几项现行惩治针对性别的暴力的法律。这种立法包括《家庭暴力法》、《侵犯人身罪法》和《乱伦惩治法》。此外，性骚扰法案也正在审议中。

203. 最后，牙买加代表告知委员会，牙买加的发展依然受到结构调整方案、全球化和日趋加重的债务负担的影响。实现公正、公平的目标因为失业、缺乏增长和贫困妇女越来越多而面临种种挑战。政府的当务之急是救助社会中最受排斥和最贫困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给他们以自主权和选择。她指出，牙买加处于过渡时期，正在探索迎接当前挑战的新战略。她重申牙买加政府决心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强调指出政府打算批准《任择议定书》。

(b)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204. 委员会赞扬牙买加政府根据委员会的定期报告编写准则编写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还赞扬政府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问题所作的全面书面答复，赞扬其代表团进行口头介绍，阐明牙买加妇女当前的处境，补充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

205. 委员会赞赏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的公开对话。

积极方面

206. 委员会赞扬牙买加政府协同联合国和区域、分区域组织制订国家和国际妇女行动计划，也欢迎牙买加在国家和区域执行方案中表现出始终如一的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的政治意愿。

207. 委员会赞扬政府明确表现出执行《公约》的政治意愿，欢迎政府大力审查和修正其立法，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208. 委员会祝贺政府准备尽快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09. 委员会感谢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撤消了对《公约》第9条第(2)款的保留。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1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男女角色根深蒂固的陈旧观念和社会上长期存在的针对性别的暴力，都是充分执行《公约》的障碍。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211. 委员会对反歧视立法方面的法律改革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虽然《宪法》规定公民人人平等，但没有规定妇女可以诉诸何种宪法补救措施，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切。

212. 委员会赞扬修正《宪法》，使妇女能够求助宪法补救或矫正措施。委员会促请政府对《宪法》进行

必要的法律改革，以制订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确保法律与《公约》条款保持一致。还促请政府改革现行立法，制订新的法律以保护男女平等的劳动权利、社会权利、家庭权利和财产权利。

213. 牙买加的护照法规定，已婚妇女只有本人坚持或出于职业原因方可在护照上保留婚前姓氏，而且在此情况下护照上要注明丈夫的姓名和已婚的事实。

214. 委员会请政府促使护照法与公约第 16 条 (g) 项保持一致。

215. 委员会对于 1979 年的《带薪产假法》没有将家庭工包括在内表示关切。它还关切国家保险计划中对于家庭工和《带薪产假法》中对于其他女工两者之间在享有福利的资格和内容方面的差别待遇。

216. 委员会吁请该缔约国修改 1979 年的《带薪产假法》，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使所有母亲享有带薪产假。它还吁请缔约国审查《带薪产假法》和国家保险计划，以消除家庭工同其他女工在享有福利的资格方面的差别。

217. 委员会关注的是，持续存在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的陈规定型的态度和行为方式。

218.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改变有关妇女和女孩作用的陈规定型的和歧视性的态度。

219. 政府没有清楚地理解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所述临时特别措施的全面意义。

220.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全面地执行临时特别措施以增加在各级以及公私营部门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委员会建议政府促使社会伙伴认识到这些措施的重要性。

221. 通过协调中心监测性别影响的现有制度没有起有效的作用，也没有建立必要的体系，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222.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在政府各部、机构和司局采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措施，并指出不应完全由妇女事务局来承担这项责任。委员会建议，妇女事务局应发挥作用，监测在所有政府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性别问题监测核查表的补充资料。

223. 委员会对少女怀孕率偏高的情况表示关切。

224. 委员会吁请该缔约国改进其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的政策及方案，包括对男女两性而言可负担的起的避孕药具的供应和获得情况。它鼓励该国政府向妇女和男子、特别是青年人，推广生殖权利和负责任的性行为的宣传教育方案。

225. 委员会关注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包括配偶强奸持续存在。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乱伦和强奸发生率很高，而且缺乏查明和消除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整体政府战略。

226. 委员会促请政府依照一般性建议 19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高度重视处理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委员会建议政府应提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公众认识，并促请该国政府加强其活动和方案，将重点放在性暴力、性犯罪、乱伦和卖淫，特别是与旅游业相关的卖淫上。委员会促请政府批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公约，以加强政府在这方面的各项方案。

227. 委员会关注的是，各种妇女群体、特别是女户主家庭的贫穷率很高。委员会认识到这些家庭受到结构调整方案和不断变化的全球局势的消极影响。

228. 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有关已执行的消除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消极影响的方案和项目的补充材料，并确保政府持续推行消除贫穷的各项政策，而且不使妇女进一步边缘化。

229. 委员会对自由贸易区女工的工作条件表示关注。

230. 委员会促请政府立法保护自由贸易区工人的劳工权利。

231. 委员会还促请政府签署并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它还促请政府在委员会开会期间交存其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

232.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牙买加妇女各方面情况的较详细的数据、统计数字和资料，并对这些结论意见所表明的关注作出反应。

233. 委员会要求在牙买加广为传播本结论意见，以便牙买加人民、尤其是政府行政长官和政治家了解已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以及今后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步骤。它还建议政府继续广为传播、特别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广为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3. 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蒙古

234.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1 月 29 日的第 504 次和 505 次会议上审议了蒙古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MNG/3-4) (见 CEDAW/C/SR. 504 和 505)。

(a) 缔约国的介绍

235. 蒙古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告知委员会，蒙古是 1981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她还告知委员会，蒙古议会于 1998 年接受了公约的第 20 条第 1 款。蒙古于 2000 年 9 月签署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议会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236. 该国代表强调说，自从提交第二次报告后十年以来，蒙古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蒙古变成了一个拥有议会政府、实行多党制的国家。蒙古成为 30 件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实行了相关的政策，根据其条约义务颁布或修订了法律。

237. 该国代表告知委员会，蒙古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妇女受教育的权利、就业的权利以及参与政治的权利均受到宪法及其他法律的保护。

238. 在报告根据公约已采取的行动时，该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对法律进行了修订，并实行了新的法律，以便将本公约的基本原则纳入立法框架及政府的政策和方案。已经实施了解决农村妇女的特殊需要的国家方案，确立了目的在于引进先进技术及创造更多的工作机会的各项倡议。

239. 该国代表概括介绍了于 1998 年生效的《保健法》和新的《劳工法》，后一法律载有禁止工作场所歧视的具体条款。《家庭法》于 1999 年生效，规定妇女在继承、土地使用及牲畜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该国代表指出，国家大呼拉尔（议会）最近通过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政府与国际组织合作发起了一场关于拟定一项有关人权问题的国家方案的全国性讨论。

240. 该国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了，蒙古在实施本公约方面取得的一些成就。其中包括创造适宜的法律环境，加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拟订及实施性别政策以及提高妇女的教育程度。妨碍充分实施本公约的因素包括：缺乏专门的国家机制；产妇死亡率高；妇女参与政治决策的程度低；不同的地区和社会群体间存在着差异；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所增长以及妇女缺乏法律知识。

241. 该国代表最后报告了蒙古为今后实施本公约制定的战略，即，改进国家的协调和统筹机制；建立统一的数据库；不断对现行法律进行分析；对农村部门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加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法律知识水平方面的合作。

(b)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242. 委员会对蒙古提交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并答复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表示满意。委员

会欢迎对于最新情况所作的口头说明，尤其是欢迎为今后执行《公约》所订的各种战略。

积极方面

243. 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批准了本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并采取步骤批准《任择议定书》。

244.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进行了一些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改革，除其他外作出规定，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并使妇女能够享有同等的继承权以及使用土地和拥有牲畜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承认妇女非政府组织。

245. 委员会赞扬在为妇女提供接受教育机会方面已取得进展以及在高等教育一级实现了高度参与。

246. 委员会欢迎为了对蒙古妇女现状进行分析及借助国际组织的技术协助拟定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纲领所作出的努力。

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247. 委员会注意到对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所秉持的陈规定型的态度和重男轻女的态度，这种情况妨碍妇女享有人权，剥夺了她们充分参与国家发展的机会。

248. 委员会认为，蒙古目前朝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进程所产生的消极影响是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的主要因素。

重大关切领域和建议

249.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蒙古妇女在经济转变期间的处境越来越不利。它特别关切该国政府未能防止妇女在改善经济情况、保健、教育、政治参与和个人安全方面的权利的恶化。

250.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并运用该国现有的发展资源和技术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来扭转这个趋势。

2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私有化和同过渡至市场经济体有关的其他因素使得妇女普遍都很穷。

252. 委员会呼吁蒙古政府收集关于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数据和资料并且按年龄和城乡区域加以分列；拟订目标明确的政策和支助服务；作出努力以防止有更多的妇女生活在贫穷线之下；特别是改善女户主家庭的情况。

253. 委员会关切的是，虽然蒙古宪法规定全体公民在法律之前应一律平等，但是它并没有反映出旨在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的本公约第 1 条内载的关于歧视的定义。它还关切妇女无法利用补救办法矫正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

254. 委员会吁请蒙古政府进行法律上的改革以确保该国宪法和法律都充分载入本公约第 1 条内容，并确保有关权法权利的规定可以执行。

255. 委员会注意到已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但却未分析这些法律是否对妇女产生了某些可能属于歧视性的影响。它还对于没有有效地执行法律来保护妇女的人权表示关切。

256. 委员会吁请蒙古政府同专业人员团体和妇女团体进行协商以期审查并改革一切带有性别歧视的法律。它敦促蒙古政府加强执法并应利用法院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制订社区扫除法盲方案和使法官和执法官员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

25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蒙古没有专门为在其人口中占很大的比例的年轻人制定使之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和扫除法盲方案。

258. 委员会吁请蒙古政府尽快扩大该国青年远程教育方案，使其包括性别问题教育方案。委员会认为，在改变社会中的陈规定型的态度和重男轻女的态度方面，青年人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259. 委员会关切的是，妇女在教育方面的极大的成就并未体现于她们参与立法机构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和担任政府决策职位的情况。

260. 委员会促请蒙古政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采用临时特别措施以及旨在为妇女扩大参加公共生活创造有利环境的提高公众意识方案和人权教育方案。
261. 委员会深为关切该国法律、政策和方案尚未充分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现象。它对于迟迟不制订拟议的关于取缔家庭暴力的法律特别表示关切。
262. 委员会促请蒙古政府，根据一般建议 19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制订拟议的取缔家庭暴力法，包括禁止配偶强奸的条款，加强执法并制订一系列的主动办法来对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63.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机构和机关在处理性别问题时都是临时权宜行事，而且缺乏工作上的协调。委员会关切的是，蒙古政府虽然已认识到国家机制的弱点，但却没有提出关于解决本问题的新倡议的资料。
264. 委员会促请蒙古政府建立强有力的有效国家机制，以期可将本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纳入发展计划。它认为必须有效协调和监测是否已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委员会建议，应将性别上的关切事项纳入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并应指派妇女担任此一委员会的成员。
265. 委员会关切的是，只采取了一些有限的措施来取缔卖淫和贩卖妇女的行为。
266. 委员会促请政府采取步骤起诉组织卖淫活动的人，并采取有效措施取缔贩卖妇女的行为。
26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私营化对妇女取得充足的保健服务和受适当的教育产生负面影响。
268. 委员会吁请蒙古政府确保不减少这类服务，特别是确保私有化不会对保健和教育产生不利的影 响。
269. 委员会深表关切蒙古让妇女单独承担家务和养儿育女的责任，特别是因为该国的人口政策鼓励妇女多生育。它注意到，这种情况会助长她们的边缘化的经济处境并会使贫穷情况更为恶化。
270. 委员会吁请蒙古政府拟订各项旨在支持和宣传父母共同负责的观念和预防因妇女家务责任而对其加以歧视的现象的法律、政策和教育方案。
271. 委员会对妇女失业率偏高问题表示关切。
272. 委员会促请蒙古政府确立法律根据，以确保妇女可平等地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享有平等的工作机会，并应预防发生就业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它吁请该国政府实施旨在降低妇女失业率的政策。
273. 委员会表示它关切妇女生命周期内的保健。委员会还关切经济上的艰难对妇女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的伤害。特别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严重的产妇死亡率问题，这个问题有一部分是在不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人工流产和缺乏计划生育服务等因素造成的。
274. 委员会吁请蒙古政府维持妇女整个生命周期内所需要的充足、安全、负担得起而易于得到的身心医疗服务。它还促请蒙古政府增进人们，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人取得负担得起的女用和男用避孕药具的机会，并且为女孩和男孩提供性教育。
275. 口头和书面答复中所提供的许多资料都同蒙古妇女的现状无关，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276. 委员会请蒙古政府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妇女现状的资料以及有关本结论意见中所提出的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的资料。
277. 委员会鼓励蒙古政府批准本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78. 委员会要求应在蒙古境内广泛散发本件结论意见，以期使人民，尤其是政府官员和从政者都了解为了确保妇女的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平等已采取的步骤和这方面所需要采取的其他步骤。它还请蒙古政府继续向人民，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泛散发本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4.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芬兰

279. 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22 日第 494 和 495 次会议上（见 CEDAW/C/SR.494 和 495）审议了芬兰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FIN/3 和 4）。

(a) 缔约国的介绍

280. 芬兰代表在介绍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对芬兰非政府组织对编写报告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表明政府承诺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公开对话。她告知委员会，今日的芬兰是一个现代的和两性平等的典范，她强调了《公约》对制订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法律和措施的重要影响。芬兰致力于加强该《公约》，并为此在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时签署了该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12 月予以批准。

281. 芬兰代表指出，芬兰是世界上第一个给予妇女充分政治权利的国家，也就是说，第一个同时给予所有妇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国家。妇女目前在政治生活的各个层面都有其代表，议会议员的 37%、部长的 34% 为女性，同时第一次有女性当选为总统。由于一项法律规定了男性和女性在政府和市政机构中至少应占有 40% 的配额，妇女在指定机构，特别是地方一级机构的任职人数显著地增加。

282. 芬兰代表告知委员会，妇女的政治独立是斯堪的纳维亚平等理想的基石之一，妇女进入劳动市场的比例几乎与男人一样高，同时，妇女的教育程度很高，而且普遍就业。在一些领域，例如医疗和生物技术领域，妇女构成了高层专业人员的绝大多数，还有为数众多的女大学教授。然而，性别隔离在其他就业领域仍然存在，只有 16% 的劳动力在男女平衡参与的职业中工作，担任高层公共部门职务的妇女也很少。芬兰正在推行一项大规模的战略项目，以消除就业中的性别隔离。

283. 芬兰代表告知委员会，消除薪资不平等是政府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因为虽然存在工作寿命平等的

先决条件，但妇女的工资始终是男人的 81% 至 85%。这一工资差距是源于劳动市场上的性别隔离。男人担负了更多的有偿加班工作，而妇女更多地使用无偿假期，这就降低了她们的就业年资。芬兰代表指出，1990 年代期间，两性工资差异缩小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制订和执行了职务评价制度，以客观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确定了工资标准。

284. 芬兰代表指出，1990 年代初期的经济衰退证实了北欧福利制度至关重要，这种制度提供了一种安全网，确保公民能够得到基本的保护和服务。在最困难的就业情况下，这种充分而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维持了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285. 在人权领域中，对妇女的暴力被视为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关于此点，芬兰代表提请注意芬兰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步骤。芬兰正在按照《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开展了防止对妇女的暴力的项目和多媒体“零宽容”运动，并进行了各种研究，包括广泛调查对妇女的暴力罪行，研究在芬兰对妇女的暴力导致的代价，以及调查移民妇女遭受的暴力。采取了一些法律措施，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其中包括颁布《禁止令法》，该法于 1999 年生效——和 1997 年的《刑事诉讼法》，该法规定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有权在预审调查和审理阶段免费得到法律援助或支持。有人提议扩大《禁止令法》的范围，该法规定可将实施暴力的家庭成员逐出家门。还采取了措施，制止贩卖妇女和卖淫。已开展了防止卖淫项目，18 岁以下者购买性服务已列为刑事罪。《刑法》修正案规定甚至可起诉在国外犯有性犯罪行为的芬兰公民，2000 年 12 月，芬兰签署了《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气氛有了肯定的转变的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就是，芬兰一家资格最老的最大型的晚报社决定停止刊登色情电话广告。

286. 芬兰代表告知委员会，移民数目迅速增加，《移民融合法》已于 1999 年生效，该法协调了各有关当局采取的措施，加强了它们相互之间在各级、包

括地方一级的合作，旨在改善和加强移民的融合和就业。

287. 芬兰代表强调，实现男女两性平等要求男人参与促进平等，芬兰政府有意为父母提供更多的机会，共享育儿假期。在这一方面，她指出，芬兰首相 2000 年休了育儿假。

288. 最后，芬兰代表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作为《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一个理念，对实现两性平等至关重要。她指出，衡量平等的手段，包括比较性统计数字、指数和基准都很重要，因为它们为选择正确的政策手段和作出正确的政治承诺提供了新的机会。她指出，芬兰的《男女平等法》生效至今，略微超过 13 年，目前正在评估其影响，并提出有关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包括将扩展性骚扰概念的规定扩大适用于教育机构，它们最终将成为法律，防止性歧视，为歧视的受害者进一步提供强有力的补偿和保护。

(b)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引言

289. 委员会对芬兰政府按照编写定期报告的指导方针提交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表示赞赏。委员会赞扬芬兰政府推动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报告。委员会还赞扬芬兰政府在针对会前工作组的问题提出的答复和口头说明中提供了详尽的资料。

290. 委员会赞扬芬兰政府派出大型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进行积极和坦诚的对话。

积极方面

291. 委员会赞扬芬兰政府是首先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之一，并接受了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292. 委员会还赞扬芬兰政府对于不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提出异议。

293. 委员会祝贺芬兰政府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294. 委员会赞扬芬兰政府对芬兰《宪法》作出了积极改动，这些改动已于 2000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中特别规定，在法律出现抵触时，基本权利、包括妇女的平等权居优先地位，并对暂行特别措施作出明确的规定。

295. 委员会还赞扬芬兰政府不断努力制止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它欢迎 1999 年生效的《禁止令法》。

影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96.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一些重大的因素或困难，妨碍了在芬兰有效执行《公约》。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297. 委员会承认，芬兰政府作出了努力，通过《平等法》解决妇女在工作场所受到的歧视，与此同时，它对继续存在的就业歧视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主要是由于劳动市场的“横向”和“纵向”性别隔离，男女之间存在薪资差异。

298. 委员会促请芬兰政府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教育的定型观念，并消除妇女传统就业领域的职务评价和薪给方面的偏见。尤其是，它建议作出努力，鼓励在典型的女性和男性主导领域进行跨行业培训，并解决定期合同政策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的问题。委员会还促请芬兰政府进一步鼓励男人享受其育儿假，并建立更强有力监测机制，监测按照《平等法》制订的计划。

29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妇女在许多领域中担负高层职位的人数比例较低，尤其是在学术界。学术界的职位级别越高，妇女所占的比例就越小。目前妇女仅占教授总数的 18.4%。委员会对目前的教授任用制

度采取聘请而不是公开竞争的方式从而将妇女置于不利地位表示关注。

300. 委员会促请芬兰政府作出努力，增加妇女在高层职位上的人数，它建议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更多的妇女申请高层职位，并在必要时执行临时性专门措施，例如限额。委员会还促请芬兰政府将性别问题研究纳入所有教育领域的主流，以加强各学科学生对性别问题的认识。除了采取这种纳入主流的行动以外还应促进专门的性别研究及其他有关研究方案。

30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芬兰，对妇女的暴力频繁发生。它指出，芬兰统计学会最近与平等委员会联合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40%的妇女遭受过肉体或性暴力，或受到这方面的威胁。委员会还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严重程度表示关注。

302. 委员会促请芬兰政府加强努力，有效执行目前旨在消除暴力的政策，更多地注重预防措施，并采取步骤，将“零宽容”运动变为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政策。委员会还促请芬兰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赋予个人和非政府组织针对性骚扰采取行动的权能。

303. 尽管芬兰政府采取了广泛措施，但委员会仍对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高发生率表示关注。

304. 委员会促请芬兰政府加强努力，增进国家和国际当局、尤其是与俄罗斯和波罗的海沿岸国家的合作，以鼓励采取共同行动，防范和打击贩卖妇女活动，并利用因特网传播政府打击贩卖妇女行动的信息。委员会还促请芬兰政府鼓励改变助长色情电话服务的气氛，因为这些活动与在媒体上积极塑造妇女形象而不是将她们描绘为性玩物的努力是背道而驰的。

30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生活在芬兰的移民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尤其是罗姆和萨米妇女继续受到歧视，她们遭受的是基于性别和种族背景的双重歧视。

306. 委员会促请芬兰政府就少数民族妇女融入社会问题开展研究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他们的歧

视并作出更大的努力在芬兰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30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权利下放政策对女性产生的消极影响可能比男性要大。

308. 委员会建议芬兰政府进行性别影响分析，并将对性别敏感的培训纳入所有权力下放努力，同时加强中央当局与市政当局之间的联系，以在权力下放期间不致丧失中央管理方案带来的好处。

309. 委员会对青年人、尤其是少女吸毒和抽烟人数日益增加表示关注，促请政府加强努力，与毒品和烟的吸食与供应作斗争。

310. 委员会请芬兰政府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对本评论意见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反应。

311. 委员会还要求政府在芬兰广泛传播这些评论意见，并支持对这些评论意见进行公开讨论，以促使政治家和政府官员、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众意识到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妇女享有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它还要求政府继续广泛传播、尤其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第三次合并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埃及

312. 委员会在其2001年1月19日第492和493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第三次报告和合并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EGY/3和CEDAW/C/EGY/4-5）（见CEDAW/C/SR.492和493）。

(a) 缔约国的介绍

313. 埃及代表在介绍其报告时强调说，在法律、体制和实际的领域作出了有利于妇女的改进。在法律领域，对许多法律，例如家庭法，进行了有利于妇女的

修订。2000年2月的《总统令》规定设立了全国妇女委员会，这是致力于赋予妇女权能、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影响妇女生活的法律和政策的第一个政治机构。该委员会直接向总统负责，其30名成员选自不同的学科和部门，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埃及代表强调了非政府组织与该委员会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就执行减轻私有化和结构调整方案带来的贫困，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城市贫穷地区女性户主的贫困的方案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314. 埃及代表告知委员会，在2000年选举期间，全国妇女委员会支持妇女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与选举。妇女对政治参与的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了，女性候选人的数目由1995年的87人增加到2000年的120人，有7名候选人在2000年当选，1995年则为5人。

315. 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法律委员会审查了目前的国籍法，建议作出修正，使与外国人通婚的埃及妇女有权为其子女保留国籍。它还审查了《劳动法》草案，建议作出修正，以确保所有的劳动妇女，包括在政府和公私营部门中工作的妇女继续享有产假和抚育儿女的假期。此外，法律委员会审查了护照法草案，该草案是针对最高宪法法院的一项裁决制定的，最高宪法法院裁定，要求向妻子发放护照须征得丈夫许可的一个部级命令是违宪的。全国妇女委员会内的法律委员会将展开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这一法律草案的认识，还组成了一个委员会，拟订新的家庭法。

316. 埃及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近来旨在消除男女之间歧视的法律和条例，其中包括遵照《儿童权利公约》通过的1996年第12号法，目的是向母亲和儿童提供保护性措施，确保妇女作为母亲和劳动者的权利；和2000年第1号法，该法经过为期10年的磋商后，已于2000年3月1日生效，特别赋予了妇女“Khul”权，或声明脱离关系而无须证实损害的单方离婚权。作为2000年第1号法结果颁布的行政命令载入了一项新的婚约，并于2000年8月16日生效，其中阐明了有关财产和一夫多妻制等的各项保护性规定。已废除刑法第291条，该条对于绑架和强奸案件中被告残害被害人的情况下提出的辩护作出了规定。

317. 埃及代表指出，尽管《公约》的执行取得了进展，仍然需要对一系列领域加以关注。这些领域包括在子女的国籍问题上歧视妇女，妇女在许多决策领域，包括议会中任职人数很少，缺少女性法官，妇女和女孩的文盲率居高不下和对妇女的暴力等。人权教育对于克服上述障碍至关重要。全国妇女委员会在有关当局协助下推展提高认识运动。已将人权教育纳入警官学院所授法律课程。她提到目前正在推展的提高认识运动以及为执法和法律人员开设的人权培训课程。

318. 埃及代表指出，政府准备加大力度，实现两性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他指出，文化限制和传统有时妨碍了变革，阻止了法律的执行。在这一方面，他指出，政府通过全国妇女委员会，并与埃及男女知识分子协作，设法运用深深植根于埃及和伊斯兰文化并维护男女平等的当地方式。全国妇女委员会将在所有有关方面、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参与提高认识运动并确保正确的诠释，澄清对宗教概念的误解，并显示教法的教义规定了男女两性充分平等和尊重妇女的人的尊严。

319. 最后，埃及代表告知委员会，正在作出努力，解决埃及政府对批准《公约》的保留意见。全国妇女委员会建议撤消对《公约》第2条的保留，并正在积极审议对第9条第2款和第16条的保留。

(b)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320. 委员会赞赏埃及政府按照委员会关于编写定期报告的指导方针提交了其第三次以及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他还赞扬埃及政府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问题给予了全面的书面答复，同时，埃及代表团还作了口头介绍，澄清埃及目前的妇女状况，并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新的资料。

321. 委员会祝贺埃及政府派出了由全国妇女委员会秘书长率领的高层大型代表团。委员会赞赏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的坦诚对话。

积极方面

322. 委员会欢迎由《总统令》设立了全国妇女委员会，直接向总统负责，其职责是监测影响妇女生活的法律和政策，提高民众意识和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认为，全国妇女委员会的设立体现了强烈的政治意愿以及政府决心按照《公约》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赞赏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工作，并参与了编写本报告。

323. 委员会注意到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进行了法律改革，尤其是 2000 年第 1 号法，除其他外，给予妇女单方面结束婚姻（Khul）的权利。

3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实施特别方案并分拨专用预算款项，大幅度减少了妇女文盲率。

影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25.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宪法》保证男女平等，而《公约》高于国家法律，但在男女的家庭和社会作用方面持续存在的重男轻女态度和陈规陋习限制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326. 委员会对于全国妇女委员会设法鼓励政府撤消对《公约》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保留表示赞赏，但是它对于缔约国继续持有它在批准《公约》时所表示的保留意见表示关注。

32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快采取必要步骤，撤消其保留，并在这一方面提请其注意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中关于保留意见的声明，⁴ 尤其是委员会的上述意见，即第 2 和 16 条关系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同时，按照第 28 条第 2 款，对保留意见应予撤消。

3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如果按照 2000 年第 1 号法单方面解除婚约（Khul），则一律必须放弃其财产权，包括嫁妆。

329. 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修订 2000 年第 1 号法，以消除对妇女的这种经济上的歧视。

33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埃及国籍法规定，埃及妇女如果嫁给非埃及人，不得将国籍传与子女，而非埃及人结婚的埃及男人则可以这样做。嫁给非埃及人的埃及妇女的子女的困境，包括在教育方面的经济困境，引起了委员会的关注，委员会认为，对妇女权利的这一限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331.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修订其国籍法，以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

3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陈旧的文化观念和父权制妨碍了《公约》的执行取得进展，并妨碍了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埃及《宪法》第 11 条规定“国家应帮助女性协调其家庭义务与社会工作，保障其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领域与男性的平等”，这一规定似乎确认妇女的主要责任是母亲和家庭主妇。

333. 委员会促请政府加强宣传方案，包括专门针对男性的方案，并且采取措施，改变关于妇女和男人作用和责任的陈旧观念和态度。

33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媒体对妇女的描绘仍然出于成见，这就加剧了歧视，破坏了男女之间的平等。

335. 委员会促请政府，包括全国妇女委员会支持媒体发挥重要作用，改变对妇女的陈旧观念，促进《宪法》和国际标准规定的男女平等。它建议创造机会描绘积极和非传统的妇女形象，并增加妇女在媒体决策层中的数目。它还建议政府在全国妇女委员会中设立监测机构，监测妇女在媒体中的任职情况。

33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政府只作为一个保健问题来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337. 委员会促请埃及政府多层面和全方位地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包括注意到其人权、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层面。

338. 委员会注意到埃及政府成功地降低了接受小学教育的女童的辍学率，它关切地注意到女性文盲率和大、中学女生的辍学率仍然很高。

339. 委员会吁请政府继续加强努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扫除妇女文盲。委员会促请政府继续实施有关方案，防止小学女童辍学和减少大、中学女生的辍学率，除其他外对家长采取奖励办法，以使青年妇女具有必要的技能和知识，在与男人平等的基础上加入劳动市场。

34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妇女和男人的家庭和社会作用的陈旧观念反映在妇女在各级和各个领域决策层的代表性都很低。虽然法律不禁止任命妇女为法官，但从来没有女性出任法官，委员会对此尤感关注。

341. 委员会吁请政府增加女性在各个决策层面、包括政府和议会中的数目。它促请政府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推行临时性专门措施，包括有时限的数字指标和名额，以提高妇女在各个领域决策层的代表性。

34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资料，说明妇女进入劳动市场、包括私人和非正规部门的情况和条件，至于近来政府采取的私有化措施产生了那些影响，有关资料和数据也很少。

343.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这方面的资料。

34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虽然作出了努力，但没有制订全面的方针，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配偶强奸、拘留中心内对妇女的暴力和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或惩罚犯罪者。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对青春期女子和年轻未婚妇女的暴力发生率很高。

345. 委员会促请政府就对妇女、包括农村妇女的暴力开展一项全国调查。它要求政府评估现有措施对解

决针对妇女的各类暴力的影响。它建议查明对妇女暴力的根本原因，尤其是家庭暴力，以加强消除此类暴力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它还建议政府在法官、执法官员和从事法律和保健工作者中间开展培训和宣传方案，并采取加强认识的措施，以促成社会对妇女所面临暴力的不容忍环境。

34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刑法》中的一些规定歧视妇女。尤其是，在伴随通奸罪而来的谋杀案中，男子和妇女没有受到同样对待。此外，妓女受到处罚，而嫖客却不受罚。

347. 委员会促请政府按照宪法和《公约》取消所有歧视性的处罚规定。

348. 委员会欢迎1996年关于女性割礼的卫生部令，对于缺乏有关该法令执行情况资料表示关切。

349. 委员会请政府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详尽资料，说明卫生部令的执行情况，包括所有参与者（各部、全国妇女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采取了那些措施教育靠此类职业谋生者。

350. 委员会对缺乏关于农村妇女、尤其是非正规部门中的妇女的资料表示关注。

351.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全面说明农村妇女的状况，尤其是她们的教育、保健和就业状况。委员会建议政府监测现行方案，并制订新的政策和方案，在经济上赋予农村妇女权能，保证她们获得生产性资源和资本以及保健服务和社会和文化机会。

352. 委员会对女孩、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孩大量早婚表示关注。

353. 委员会建议政府根据《公约》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修订关于法定结婚年龄的法律以防止早婚。

354. 委员会对于一夫多妻制继续得到法律上的认可表示关注。

355. 委员会促请政府按照《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21，采取措施禁止一夫多妻制。

356. 委员会促请政府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尽快交存其关于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文书。

357. 委员会请政府在其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对本结论意见中表明关注作出反应。

358. 委员会要求在埃及广泛传播目前的结论意见，以使埃及民众、尤其是政府官员和政治家意识到已经采取了那些步骤来确保妇女享有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以及今后在这一方面还应采取那些步骤。它还请政府尤其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继续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第五章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359. 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和 2 月 2 日第 486 和 508 次会议上审议了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问题（议程项目 8）（见 CEDAW/C/SR.486 和 508）。

360. 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介绍了该项目，并请注意秘书处的报告（CEDAW/C/2001/I/4）和委员会的订正议事规则（CEDAW/C/2001/I/WG.I/WP.1）。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8 下采取的行动

1.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361. 委员会有鉴于对当前结论意见格式及其起草方法的讨论，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分析委员会自其第十五届会议以来所通过的结论意见，包括它对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结论意见的篇幅长短、论点持平 and 看法的意见，提交委员会 2001 年 7 月的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汇编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并编制索引，以作为参考资料。

2. 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

362. 委员会请秘书处汇编委员会自其 1982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和建议。

3. 保留

363.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分析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与来文时处理保留意见的办法，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4. 缔约国的报告

364. 委员会请主席将第 23/II 号决定告知各缔约国，其中委员会决定作为例外采取暂行措施，请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将各份逾期报告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它还请主席提请报告已获委员会审议的有关缔约国注意此项决定，致函转递对它们报告的结论意见。

5. 第二十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365.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及候补成员如下：

成员

Naela Gabr（非洲）

Heisoo Shin（亚洲）

Frances Livingstone Raday（欧洲）

Zelmira Regazzoli（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候补成员

Mavivi Myakayaka-Manzini（非洲）

Sjamsiah Achmad（亚洲）

Ayse Feride Acar（欧洲）

Yolanda Ferrer Gómez（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6. 任择议定书工作组成员

366. 委员会决定，任择议定书工作组成员如下：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主席），Aida González Martínez, Savitri Goonesekere, Fatima Kwaku 和 Chikako Taya。

7.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开会日期

367. 为与 2001 年会议日历保持一致，第二十五届会议应于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0 日召开。第二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举行会议。

8. 今后届会要审议的报告

368.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将审议下列报告：

第二十五届会议

初次报告

安道尔

几内亚

新加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圭亚那

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荷兰

第二次定期报告与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越南

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尼加拉瓜

瑞典

第二十六届会议

(视关于是否可能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召开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第 23/I 号建议的执行情况而定)

初次报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赤道几内亚

乌拉圭

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冰岛

斯里兰卡

第四次定期报告

葡萄牙

第五次定期报告

俄罗斯联邦

上述缔约国如有一国不能提交报告，委员会则将审议赞比亚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乌克兰的合并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或丹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第二十七届会议

初次报告

无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赞比亚

第四次定期报告

日本

合并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乌克兰

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丹麦

上述缔约国如有一国不能提交报告，委员会则将审议比利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肯尼亚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或突尼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9. 委员会主席或成员 2001 年将出席的联合国会议

369. 委员会建议，主席或代理主席应出席 2001 年举行的下列会议：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 (c)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三届会议；
- (d)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第六章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370. 2001 年 1 月 15 日和 2 月 2 日，委员会在其第 486 和 508 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7）（见 CEDAW/C/SR/485 和 508）。

371. 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介绍了该项目，并请注意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的报告的说明（CEDAW/C/2001/I/3）和各专门机构就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执行公约情况所提交报告（CEDAW/C/2000/I/3 和 Add. 1-4）。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7 下采取的行动

1. 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

372. 委员会就关于旨在加速实现男女实际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的《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开始讨论一项一般性建议。它请秘书处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分析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处理《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方法。

2. 委员会对筹备过程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贡献

373. 委员会承认对妇女的歧视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密切相联，因此毫无保留地核可了大会决定召开关于这一主题的世界会议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

374. 委员会欢迎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⁵ 请联合国主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的机关和机制积极参与此次世界会议的筹备过程，就此次世界会议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75. 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机制和方案已做出重大努力，不分种族、血统、国籍或族裔，促进、尊重并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7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致力实现在妇女一生中其在各个领域的人权，因为它们是普遍人权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种承诺也要求进行积极干预，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防止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发生的此类歧视。

377. 各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显示，世界各地的妇女因性别和社会其他排斥因素，依然遭受多重歧视。遭受此类多重歧视的往往是移徙女工、寻求庇护的妇女和种族、族裔、种姓和国籍不同的妇女。

378. 委员会经常对妇女在武装冲突尤其是因种族和族裔而发生的武装冲突中的处境，表示关切。它注意到，对族裔和种族不同的妇女的歧视，往往表现为针对性别的极端形式的暴力。

379. 由于歧视妇女而导致的权力剥夺，又屡屡因为对不同种族的妇女和因其他身份而受社会排斥的妇女滥施权力而加剧。这些妇女所遭歧视往往都是因为传统的、父权制的和历史的偏见所致。不过，委员会也已注意到，经济匮乏和贫穷使这些妇女更容易遭受剥削。

380. 当代的种种现象，如新纳粹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宗教原旨主义的复活、有选择的控制移民入境和对被跨界贩卖的妇女和女孩的商业色情剥削，也加剧了对妇女歧视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不准或限制妇女获得保健、教育、经济机会和政治参与，是许多国家都存在的重大问题。

381. 委员会考虑到上述因素，经常要求数据按性别和其他因素分类，以便各缔约国酌情拟订和执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382. 委员会认为，实现《公约》设想的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将非常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和关于健康的一般性建议 24，提供了总体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干预。此类干预会创

造一种保护受歧视妇女的有利环境，提供有效的补救方法与补偿，并最终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383. 委员会决定拟订一项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鼓励采取法律和政策行动，确定目标，在特定的时间框架内消除歧视并加强实现实际平等。在这方面，委员会正在考虑通过研究缔约国的报告，分析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的交叉之处，以汇编处理对妇女的种族歧视现象的最佳做法。

384. 委员会建议筹备委员会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a) 将性别观点纳入会议议程的各个专题；

(b) 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应承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中的性别层面，并促进两性平等；

(c) 会议行动计划应列明特殊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

(一) 防止针对性别的暴力、武装冲突中的强奸、贩卖妇女和对移徙工人的暴力行为；

(二) 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机制，以防止武装冲突中妇女遭受暴力和多重歧视；

(三) 本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为各阶层人口开展基础广泛的人权教育，以

便创造一种支持两性平等的价值体系。创立此种价值体系，无疑会鼓励和平解决冲突，会有助于创造以两性平等、尊重人权、容忍及种族与族裔和谐为基础的社会；

(四) 采取支持措施，加强负责妇女权利的国家机构和机制，以增进它们打击不容忍、建立种族和谐的作用；

(五) 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机构的工作中，以便保护人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六) 拟订方案，不分种族、血统、国籍或族裔促进妇女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及社会权利；

(七) 采取措施，执行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萨格勒布召开、以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性别与种族歧视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

385. 委员会要求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此作为一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关键战略；并要求修改对《公约》的实质性保留，以便可能予以撤销。委员会呼吁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

第七章

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386. 2001年2月2日,委员会在其第508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CEDAW/C/SR/508)。委员会决定核可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至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7. 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第八章

通过报告

387. 在 2001 年 2 月 2 日第 508 次会议上通过其经口头修正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CEDAW/C/2001/I/L.1 和 CEDAW/C/2001/I/CRP.3 和 Add.1 -9)。

注

-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6/38) 印发。
-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C.96. 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 ³ 大会第 54/4 号决议, 附件。
-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3/38/Rev.1), 第二部分, 第一章。
-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